

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文件

京消〔2022〕349号

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 推行消防控制室“四快”处置规程的通知

各消防救援支队、西站消防监督处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单位消防控制室应急处置规程，提升消防控制室快速响应和处置能力，总队研究制定了《消防控制室“四快”处置规程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，严格执行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清规范处置规程的重要意义

消防控制室既是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管理的监控中心，也是单位日常消防工作的管理中心，还是扑救初期火灾的应急指挥中心，对于保证建筑物的消防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但是，从近年来发生的火灾事故看，因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火灾初期不能及时处置，造成火势蔓延扩大的情况时有发生。为此，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充分认清规范消防控制室处置规程的重要意义，站在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

度，迅速组织学习研究消防控制室“四快”处置规程及“六项建设任务”，广泛宣贯发动，立即部署实施。同时，各单位要加强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培训演练，及时修订完善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并在消防控制室醒目位置悬挂张贴“四快”处置规程图示，确保值班人员熟悉单位基本情况、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程序，切实提高应急处置效率。

二、同步推进，全面落实“六项建设任务”

为更好地实现消防控制室“快确认、快调集、快启动、快疏散”的目标，各单位要在实行“四快”处置规程的基础上同步落实消防控制室“六项建设任务”。

（一）消防、安防“两室合一”建设。单位应在符合消防控制室设置要求的基础上，将消防控制室和安防视频监控中心合并设置，最大化利用视频监控系统确认火灾报警信息；确有困难的，应在消防控制室设置监控分中心，确保收到火灾报警信号后能够及时查看报警区域视频画面，辅助早期火灾确认。

（二）火灾报警信号与视频监控画面联动。单位应充分利用信息科技手段，将消防控制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融合联动，实现火灾报警信号同步在视频监控画面显示的功能，进一步提高确认火情效率。

（三）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应用。单位消防控制主机不具备图形显示功能的，要及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更新升级，

确保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能够清晰准确地显示报警信号所在建（构）筑物的位置。

（四）**设备设施检查和数据对比**。加强消防设备设施检查测试和数据对比，确保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所储存数据、显示信息与实际地址、楼层、点位保持一致，切实发挥消防控制室在消防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中的重要作用。

（五）**优化内部调度**。各单位应充分发挥消防控制室指挥调度作用，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、巡查巡视人员等重点岗位人员配备对讲机、手持电台等通讯联络工具，搭建内部应急调度平台，做到快速高效响应。

（六）**强化外部联动**。各消防救援支队要依托多种形式队伍“四联”建设，推动单位消防控制室与就近消防救援站建立应急响应机制，实现突发情况电台直呼，落实“点对点”精准指挥，实行每日报告、点名机制，时刻保持“箭在弦上、一触即发”的临战状态。

三、分批实施，逐步完成工作目标

全市具有联动功能的消防控制室均应实行“四快”处置规程，逐步推进“六项建设任务”，并严格按照要求分批推进实施。各消防救援支队应组织指导单位对照建设任务，制定工作计划，集中时间、人力、物力，全力推进实施。其中，**大型商业综合体、高层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**等火灾高风险单位应于2023年3月底前

完成任务；火灾高风险单位外的**消防安全重点单位**应于2023年9月底前完成任务；**其他一般单位**应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任务。总队将适时组织对各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考核，考核成绩将在全总队范围内排名通报，并纳入支队年度目标任务考核。

附件：消防控制室“四快”处置规程（试行）

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

2022年11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肖马；联系电话：82215152）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消防控制室“四快”处置规程（试行）

单位接到火灾报警信息后，值班人员应按照“简捷、实战、高效”的原则，实现“快确认、快调集、快启动、快疏散”。

一、快确认。主班副班共同负责确认火情。其中，主班负责通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确认火情，通知报警点位就近人员在1分钟内到场确认，形成首批灭火力量；副班负责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同步确认火情。

二、快调集。主班负责拨打“119”火警电话报警；副班负责调集本单位应急处置力量，通知微型消防站、技术处置队等自救力量携带器材装备在3分钟内到岗处置，形成第二批灭火力量。

三、快启动。主班负责启动消防设施，确认报警区域消火栓、自动灭火系统、应急照明、防排烟设施、防火卷帘等自动消防设施处于启动状态。

四、快疏散。副班负责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并报告单位负责人，利用消防广播和视频监控系统，配合现场救援力量引导人员快速、有序疏散。

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

2022年11月17日印发

承办单位：防火监督处 经办人：肖马 电话：82215152 共印3份